

##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

### 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32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 一、关于主要客户流失及持续盈利能力风险

2016年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新线中视100%股权，在证监会审核过程中，公司终止交易，终止原因为新线中视的重要客户完美世界旗下游戏公司拟与其解除合同，可能对未来业务的稳定性及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本次交易，公司拟通过增资及现金方式收购新线中视51%股权。

1. 草案披露，2015年和2016年，新线中视向完美世界旗下游戏公司提供广告营销服务所取得的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3.12%和26.03%。但截至2016年末，新线中视与完美世界已基本停止业务合作。请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与完美世界合作关系的建立过程，合作关系是否稳固，停止业务合作的具体原因及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2）标的资产其他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的建立过程，合作关系是否稳固，未来流失的可能性及对业绩的影响；（3）标的公司

保持客户稳定性的具体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 草案披露，新线中视的收益法估值约21,172万元，评估增值率846.7%。同时，报告期内，完美世界已与标的公司终止业务合作，扣除与完美世界之间产生的营业收入，标的资产2016年营业收入15,372万元。而预测期内标的资产2017年营业收入21,550万元，同比上涨40%。请公司结合标的资产的在手订单数、游戏行业的发展阶段、所代理发布广告的主要游戏所处生命周期，分析说明2017年盈利预测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盈利预测数据是否谨慎客观。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3. 标的资产2015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卢郁炜。变更后公司与主要客户完美世界终止合作。请结合标的资产控制权的变更及其后标的资产主要营业收入及利润来源的变化，说明在客户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新的经营数据缺乏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对于标的资产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判断、依据及其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4. 草案披露，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易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为标的公司2016年的第二大销售客户，销售收入2,197万元，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10.57%。请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2016年前五大供应商中是否有网易公司的关联公司，标的公司与网易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既销售又采购的情况；（2）标的资产新增客户，包括网易是否是由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毅炜投资、卢郁炜带来。如是，未来是否能够保持该客户的稳定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 二、关于核心人员稳定性及盈利预测补偿可实现性风险

5. 草案披露，交易对方应尽最大努力促使新线中视的核心人员自标的资产过户完成之日起5年内在标的公司持续专职任职并履行其应

尽的勤勉尽责义务。交易对方承诺，核心人员非因国旅联合认可的原因违反前述任职期限要求的，交易对方应自相关人员离职之日起15日内按该等人员离职前一年从标的公司取得的工资总额的2倍赔偿给国旅联合。请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标的公司是否与其核心人员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竞业限制或竞业禁止协议；（2）结合上述核心人员的薪酬、标的资产业务开展对核心人员的依赖情况，分析说明上述离职赔偿的安排是否足以保证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稳定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6. 草案披露，业绩承诺人卢郁炜、毅炜投资承诺新线中视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分别不低于3,190万元、人民币4,150万元、人民币5,400万元，均大幅高于盈利预测数据。请结合标的资产目前的经营业绩、客户开拓及新签订合同情况，分析说明上述盈利承诺的可实现性，是否充分考虑了业务开展中的风险与不确定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 三、其他

7. 草案披露，2015年9月，田飞将其持有的新线中视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万元）以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卢郁炜，将其持有的新线中视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万元）以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毅炜投资；黄明梅将其代田飞持有的新线中视9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0万元）以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毅炜投资。请补充披露：（1）该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2）该次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如是，说明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3）如否，说明该次股权转让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8. 草案披露，新线中视近三年进行过两次资产评估，其中以201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新线中视估值40,067.69万元；而本次评估

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新线中视估值为21,172.44万元。草案说明在分析两次评估值的巨大差异时，称主要原因是新线中视与其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合作情况发生变化。请公司结合新线中视与完美世界等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发生的主要原因和时间，分析说明前次评估时是否可以预见新线中视与其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业务合作情况可能发生的变化，并结合两次评估中预测净利润的差异说明本次评估对新线中视未来净利润的预测是否足够谨慎。请财务顾问与评估师发表意见。

9. 草案披露，标的资产2015年与2016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330万元和2.08亿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60.28万元和578.85万元，营业收入规模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不匹配的情形。请结合标的资产的经营模式、收入确认方式等因素，分析说明产生上述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发表意见。

鉴于上述问题对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草案构成重大影响，现要求你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媒体说明会指引》的规定，召开媒体说明会。请你公司认真做好召开媒体说明会各项工作，并及时披露具体安排。

请你公司在2017年3月31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购买草案作相应修改。”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